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仲生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賴委員宗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

呂委員英俊（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邱秘書豐光由王育群代理列席

陳秘書國恩由陳志榮代理列席

本會各組室：徐仙卿 扶克華 陳麗貞 陳哲耀 賴素金

吳玉楊 施教欣 蔡勝墉 白美郁 徐振洲

黃馨儀 林惠美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99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00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中審議所有政見稿，都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也審議所有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另外，10 月 29 日市長、市議員、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應到場監察之委員，也都分配完畢。
2. 審議候選人政見稿時，會中討論到台中市南區長榮里里長候選人林政蒼第 7 項政見中所記載：「為里民之社會觀感，請李老里長將自宅頂樓『偽裝的基地台』拆除，如果它是安全的請別偽裝。」是否可准刊登之問題。有人主張：政見稿指明李老里長個人；且有無在自宅頂樓設

置偽裝的基地台，未經查證，如准予刊登，有點不宜。但也有人主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須其政見有觸犯其他刑事法規定之罪，始可禁止刊登，但上開政見屬可受公評之事，且李老里長有無設立偽裝之基地台，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監察小組委員會無理由禁止。最後經充分討論，持反對說者不再堅持，通過准予刊登。

3. 本次候選人登記，因新修訂之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已規定：學歷在學士以上之學位者，必須提出法定之證明。此規定有候選人不了解，經選務單位同意在 10 月 29 日前可依法補正法定之學歷證明，該項同意是否適法？在公職人員選罷免法上找不到答案，經本人及第四組組長查證：中選會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3 號函表示：該問題經委員會決議是可以在號次抽籤前補正的，所以本會允許在號次抽籤前准許補正之決定，應為合法。

4. 以上 3 點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

###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陳代組長麗貞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99)年 9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共計 5 天，登記截止時經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在本會登記處及各選務作業中心登記處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經統計完成登記手續者計市長 2 人，議員 138 人，里長 1,256 人；其中臺中縣、市現任議員參選者計 85 人，里長現任參選者計 551 人，里長同額競選共有 174 里（有關各選舉區詳細候選人登記情形請參閱統計表）。
2. 市長及議員登記候選人資格經本次委員會議審查後，本組將派專人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登記候選人資格則於本次委員會議審定。
3. 本次里長選舉，西區中興里登記候選人湯哲誠於 10 月 3 日因病去世，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

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查該里登記之候選人有 2 名，因 1 人死亡後，至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法應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4. 本次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舉行，屆時請排定主持之委員務必佩帶委員證，準時到達抽籤場所主持抽籤。
5. 本次選舉，投開票日臺中市計票統計中心擬設在本會辦公大樓 10 禮堂，並於臺中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各設 1 計票中心，屆時請各委員前往本會及各鄉鎮市區督導。

####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已擬妥，俟本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函頒各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2.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臺中縣（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講習計畫已簽核，預計召集臺中縣（市）主管及承辦人 115 人集中講習後，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分區講習，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前辦妥。
3. 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公告閱覽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所需經費已陸續核撥，用紙、電腦設備耗材等採購案，已發包及驗收中。

####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市選舉委員會負責編印；第 1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選舉公報採 60 磅模造紙，四六版，對開，雙面，紅、藍 2 色，直式橫書編印，印製數量以 8 月份臺中縣 465,198 戶、臺中市 383,424 戶為基準，共印製 891,500 份（每份 2 張），作業期程為 11/8 日完成印製，11/9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住戶。草擬「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一份，依委員會審查決議辦理。

2.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有聲公報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有聲選舉公報（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部份僅錄製國語一種語言），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錄製數量為國語 5,190 套、閩南語 975 套、客家語 960 套，每套各 2 片，合計 7,125 套、14,250 片，作業期程配合選舉公報於 11/9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應送對象。
3. 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由本會辦理；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本市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免辦（99 年 9 月 3 日中市選三字第 0992350295 號函各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4. 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規劃採現場直播，並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辦理），採錄影後於各選舉區播出 1 次。草擬「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一份，依委員會審查決議辦理。

####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99.9.13 至 99.9.17 共五天，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分配責任區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圓滿完成。
2. 本次完成候選人登記共有：市長 2 人、市議員 138 人、里長 1256 人。
  - (1) 有關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業經 99.10.4 本會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市議員第 1、7、8、13 選舉區候選人林素真、丁振嘉、賴順仁、鄭照新、何欣純等 5 人及北屯區仁和里長候選人張焜春之學歷部分因書寫外國學歷及大學學位未繳送該證明文件，其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業已分別於 99 年 9 月 24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分別函請上開候選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6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36 號函發「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規

定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前到本會繳送該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及本國大學學士以上之學歷文件，逾期未繳者，上開學歷部分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設置競選辦事處部分：市長 5 處、市議員 196 處、里長 1158 處，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陪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並經

99.10.4 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符合規定，擬同意其設置。

3. 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依 99.8.19 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每所設置 2—3 人；本次選舉設置 1454 個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 1454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440 人，其餘不足部分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目前作業中，擬於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業經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0992350334 號公告在案。然查本案審議通過後，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因若干因素需做變更。</p> <p>二、為求時效，前經以書面傳真徵詢各委員，已經所有委員以書面同意倘有投開票所地點（含選舉人範圍）變更案，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p> <p>三、至 99 年 9 月 27 日止，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變更者共計 20 處，詳列如後附表。</p>		
辦 法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止，計市長有胡志強等 2 人、議員有林素真等 138 人，詳見登記冊（附后）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詳見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 1256 人，分別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附后）。</p> <p>四、本次西區中興里里長候選人湯哲誠於本（10）月 3 日因病死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p> <p>五、上開中興里里長選舉之投票日仍定於本（99）年 11 月 27 日同日舉行投開票。</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p> <p>四、抽籤方法：(一)抽籤用之籤具由「主」辦抽籤之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辦修正為「委」辦。</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利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擬訂上項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p> <p>二、為利本會或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開要點（草案）各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為期選舉票之印製能順利如期完成並加強維護，特訂定「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p> <p>三、檢附上項選舉票印製工作計畫(草案)一種。(如另附密件)</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票分發與保管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為加強本次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票之安全維護與保管，俾能順利分發予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與發交各投開票所，特訂定本計畫（草案）乙種。（如另附密件）</p>		
辦 法	審議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頒實施。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二項為：「二、點檢、分發日期：（以下列時間為原則，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餘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擬具上開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西區公所 99 年 10 月 4 日公所民字第 0990016582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二、為期上開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定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並參照本會訂定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本次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乙種（附后）。</p> <p>三、本次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後之各項選務工作悉依照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二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次序 14 辦理。</p> <p>二、依據臺中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次序 14 之規定，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99 年 11 月 7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為讓戶政事務所明瞭作業程序，爰擬訂「臺中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 種。</p> <p>三、檢附上開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后附件。</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1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8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72 號函頒「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p> <p>二、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p> <p>(一)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 1 屆<sup>市長</sup>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里長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區○○里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p> <p>(二)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納入市長暨議員選舉一或數個選舉區合併編印 1 至 2 張，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並製作成有聲選舉公報；里長選舉，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每一里各編印 1 張。</p>		
辦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2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實施要點草案重點如下：</p> <p>(一)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 1 場並電視重播 1 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次。(第三點)</p> <p>(二)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第四點)</p> <p>(三)議員選舉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 12 人時，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 1 名。(第六點)</p> <p>(四)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第十三點第四項)</p> <p>三、市長及議員選舉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轉、重播時段是否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p>		
辦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要點第三項第(二)點為：「(二)議員選舉：-----，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1 至 2 次。」，餘照案通過。</p>		

## 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3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		
說明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特制訂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辦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